

南 宫 市 人 民 政 府

南政字〔2023〕132号

南宫市人民政府 关于《南宫市水务局关于代收代缴水资源税 请示》的批复

南宫市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南宫市水务局关于代收代缴水资源税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按照冀政发〔2016〕3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标准，对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县级城市及以下0.2元/立方米；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的集中供水饮用水工程取用水，县级城市及以下0.1元/立方米。

二、同意将水资源税0.2元/立方米（对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县级城市及以下收费标准）、0.1元/立方米（主要供农村人口生活的集中供水饮用水工程取用水，县级城市及以下收费标准）并入南水北调终端水价。南宫市源隆供水公司、南宫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邢台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宫分公司在终端代收水资源税。自2023年9月份抄见量开始执行。

三、同意南官北控中科成水务有限公司代缴水资源税。由南官市源隆供水公司、南官市城乡供水有限公司、邢台水业集团有限公司南官分公司将代收的水资源税在向该公司支付供水服务费时一并支付，并由该公司统一将水资源税上交到税务局。

附件：南官市水务局关于代收代缴水资源税的请示

